

(上接B045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
至2023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选择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9:00至11:30,14:3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三) 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rfz-highton.com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业务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投资”)计划自2023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创领投资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创领投资已于2023年11月7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77,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1%,增持金额为361.6万元。

●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投资。
2.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创领投资持有公司239,198,2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9%。创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70,480,000股,苏州创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9,645,808股,SKY SURE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股,钱东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600股,创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2,47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33%。
3. 创领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增持主体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2.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行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其

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 增持承诺:创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科沃斯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创领投资已于2023年11月7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77,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1%,增持金额为36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9,276,10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1.50%;创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2,548,51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6.35%(此处占总股本比例66.35%与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66.33%相减,与本次增持比例0.01%差异的原因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创领投资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创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038,092	28.20
2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1,168	18.03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52,740	15.67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84,073	4.07
5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6,657	3.43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000,000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2,674	1.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6,183	1.1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45,097	1.11
10	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438	1.0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038,092	28.20
2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1,168	18.03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252,740	15.67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884,073	4.07
5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6,657	3.43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000,000	1.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2,674	1.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6,183	1.1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45,097	1.11
10	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2,438	1.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维天信”)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46号),同意星图维天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星图维天信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豁免核准星图维天信股票公开转让,星图维天信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星图维天信本次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其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后续星图维天信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4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限(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0月27日)内,有55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需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9,339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3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69,33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6,570	28.26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19.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07,314	3.10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63,087	1.86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91,400	0.90
6	岳勇	10,765,241	0.81
7	邓顺忠	6,752,811	0.51
8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6,224,600	0.47
9	#中州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6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5,300,000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6,570	29.11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07,314	3.20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863,087	1.92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91,400	0.93
6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6,224,600	0.48
7	#中州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7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5,300,000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8,189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9,798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